

创新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重大机遇，坚持“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理念，推动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稳步发展

□ 孟凡超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后，党中央领导全国各族人民乘势而上，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未来的任务更加艰巨，而今后五年，将是新征程上非常关键的五年。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纪疫情冲击和全球经济下行，给外向型经济带来严峻挑战。随着外部环境和我国要素禀赋的变化，市场和资源“两头在外”的国际大循环动能明显减弱。与此同时，我国内需潜力不断释放，国内大循环活力日益增强，国际国内“双循环”格局客观上出现了此消彼长的态势。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背景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勇担使命、砥砺前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晒“成绩单”鼓足干劲发“动员令”擘画蓝图

广东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报告(以下简称“党代会”)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主题贯穿始终，处处体现了政治站位、政治考量和政治思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深刻领会大会主题蕴含的内涵要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为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的使命任务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党代会全面总结了过去五年全省砥砺奋进取得的新进展新成就，进一步凝聚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信心决心和底气勇气。同时，坚持战略思维、历史思维和辩证思维，从“五个方面”深刻总结了过去五年广东工作的主要做法和经验启示，为我们做好各项工作理清了思路、明确了方法。报告还实事求是剖析了当前全省发展中存在的原始创新能力不强、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尚未根本改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还需增强等短板弱项，直面问题，体现了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忧患意识。我们将深入学习、深刻领会省党代会报告精神，立足广东、深圳和市场监管工作实际，更好把握大局大势、把握规律性认识，自觉在实践中不断坚持和发展过去的成功经验，更加勇于、善于战胜一切风险挑战。

党代会明确了今后五年全省工作的总体要求 and 主要目标，一以贯之、与时俱进地对省委“1+1+9”工作部署进行了系统安排，充分彰显了省委坚持一张施工图干到底的政治定力和使命担当。其中很多内容，与深圳市场监



许可审查中心召开食品经营许可分委员会会议

管工作息息相关。我们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把市场监管工作置于全国全省发展大局，聚焦省党代会明确的目标任务，立足深圳实际、发挥深圳优势、突出深圳特色，发扬历史主动精神，上下一心加油干，跑好我们这一棒。党代会实事求是总结过去五年的工作，深入分析广东发展面临的形势，明确提出今后五年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对今后五年各项工作给出了全面、清晰的“施工图”、任务书。广东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对广东、深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我们做好市场监管工作，服务好全省、市中心大局，起到关键的思想引领、战略引领和目标引领作用。

党代会报告既是“成绩单”，也是“任务书”，更是“动员令”。深圳市市场监管人将始终牢记省委、省政府对深圳的信任支持，锚定重点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把省党代会部署要求一项一项落实到位，奋力推动深圳在新时代走在前列、新征程勇当尖兵，为全国全省作出更大贡献。

实行“全清单”管理 改革任务扎实推进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的重大发展机遇，牢固树立“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理念，以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为目标，着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和监管机制改革，坚持用系统思维谋划全局，对改革事项实行“全清单”管理，加强统筹推进，着力推进落实。

加强系统推进，综合改革工作实现良好开局。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6月25日印发了《2021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改革工作要点及改革执行与创新成效绩效考核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有效调动各方改革力量和推动重要领域和关

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实施方案》系统梳理了《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年~2025年)》(共5项)、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共4项)、《深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共1项)等文件部署的108项改革任务，加强改革工作进度统筹，逐项明确工作要点，统一实行清单化管理，推动市场监管领域改革工作由点及面、由浅向深推进，使各项改革举措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强化改革工作绩效管理，推动改革综合效能不断提升。

压实责任落实，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成效显著。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8月19日向市委改革办报送了4项改革事项的实施方案，严格以“四个一”要求(一个任务对应制定一个方案、一套操作规范、一批应用场景、一套评估体系)推动改革。统筹督促局属各有关单位按照时限要求推进事项，及时汇总相关信息，每月向市委改革办按时报送两版《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台账》，稳步推进市市场监管局各项综合改革首批试点授权事项和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等各项改革任务。坚持台账式管理、项目式实施、节点式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实现新突破，示范效应充分发挥，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成果亮点纷呈，创新引领改革成效。一年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先行先试、多点突破，创造了多个全国率先，多项改革成果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表扬，综合改革工作呈现出全面发展、多点突破、蹄疾步稳、亮点纷呈的良好态势。

创新注销制度，首创除名和依职权注销。2021年3月，深圳市新修订《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正式实施。新规首创企业除名和依职权



深圳市信用办与地方金融监管局共商地方征信平台建设

注销制度，破解了“失联企业”“僵尸企业”等退出难题。2021年7月27日，国家发改委公布关于推广借鉴深圳经济特区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的通知，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学习借鉴。目前，深圳市已批量除名531家商事主体，作出9批次共159家企业依职权注销公告，已依职权注销127家商事主体，获得国家发改委的充分肯定。

创新保护制度，完善数字知识产权权益保护。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修订实施《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制订《深圳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建议稿，制定《关于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先行发布禁令工作指引(试行)》，制定深圳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推进试点独立审查制度，积极推进实施新型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制度，完善互联网信息等数字知识产权财产权益保护和公平竞争制度，充分激发深圳创新活力。2021年前三季度，深圳专利授权量(19.54万件)、PCT国际专利申请量(12591件)、商标注册量(34.97万件)等稳居全国首位；在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评选中，深圳获中国专利金奖4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1项，金奖获奖数量占全国总数12.5%。

创新公平竞争，建立健全惩罚性赔偿制度。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开展《深圳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工作，成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调研《深圳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立法项目，分析研究国内外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组织力量编写《深圳市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建议稿，完善打击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相关条款，加大互联网信息等数字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与上位法更好衔接，在地方立法上体现深圳先行示范区特色，提供深圳方案。新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既对《商标法》《著作权法》等专门法律之外的知识产权提供附加、辅助的补充功能，又具有维护竞争秩序和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重要功能。利用深圳立法优势，全面提高深圳市反不正当竞争的能力和水平。

创新药品管理，对标先进放宽国际新药准入。深圳市已率先在粤港澳大湾区落地实施“放宽国际新药准入”，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已率先使用11种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和3种临床急需进口医疗器械，已有218人得到了使用。根据深圳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等系列配套监管细则。多次组织对港大深圳医院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核查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医疗器械采购渠道、索票索证、储存运输、使用记录以及不良反应情况。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对标先进，制定放宽国际新药准入管理标准；先行先试，推动放宽国际新药准入在深圳试点；严控风险，严格做好放宽国际新药准入监督管理。

创新监管方式，实施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在南山区试点开展知识产权信用分级

分类监管。以现有的业务活动为切入点，深入挖掘信用承诺应用场景，为信用承诺在知识产权活动的渗透提供了强有力的推动作用，编制《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申报信用承诺书》和《创新南山“创业之星”大赛知识产权信用承诺书》，重点在“创业之星”大赛和南山区有关专项资金资助上进行实际应用。同时结合现有的业务平台资源，跟踪收集信用承诺履约情况，实现“承诺签署—承诺跟踪—承诺监管”的闭环管理。

创新都市农业，打造农业科技创新先行示范区。制定出台《关于打造农业科技创新先行示范区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上发挥先行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为农业科技提供了较好的创新环境和产业基础，具有积极意义。在农业农村部发布全国“十三五”十大农业科技标志性成果评选中，深圳主导或参与的三项成果“水稻基因组学研究及应用国际领先”“超级稻亩产突破1000公斤”“黄瓜番茄白菜等蔬菜基因组学研究利用国际品牌”成功入选。标志着我国在基因测序、组学技术、分子生物育种等领域已处于世界前列。

创新标准体系，打造“圳品”高端品牌。深圳市委市政府于2018年启动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工程”，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推出了高于国家标准的城市品牌——“圳品”。从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市民参与的运行机制，建设全链条、多领域、多维度的供深食品标准体系，到建成全国首个“全球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标准法规动态比数据库”，从定期举办“圳品”发布、产销对接会、“圳品”进商超进农贸市场等活动，到扩展多条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圳品”实现了产业帮扶、品牌帮扶和技术帮扶的有机融合。目前，深圳市正在以市人民政府的名义向国家认监委申报国家首个质量认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试点、向国家标准委申报国家品牌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试点等，将“圳品”模式向全国推广。

创新监管执法，推进“管办分离”改革。为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执法效能，防范履职风险，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大胆探索，推动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施“管办分离”改革，统一全局系统监管执法模式。改革试点首创“纳管+建群+普法”等方式，探索源头减量增效。2021年上半年，宝安局接收投诉举报总量实现“零增长”，自今年5月起，投诉举报接收量开始实现负增长。由于案件集中统一办理，稽查执法效能有效提升。试点单位宝安局2021年上半年立案数同比上涨8.70%，罚没款20万元以上案件同比增长100%，案件平均办理时间由84天缩短至64天，行政复议诉讼合计败诉率同比下降1.11%。“管办分离”改革，将业务监管与稽查执法相分离，增强了对市场监管权力运行的内部制约与监督，有效防范了履职风险。

改革贡献突出，积极争取第二批改革授权清单事项。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的改革创新，在改革执行与创新成

效方面，共收集到可以争取绩效加分的主要事项共13项，为全国市场监管的创新提供新经验，充分发挥全面深化改革“试验田”作用，“改革执行与创新成效”绩效考核指标2021年度获得了满分的好成绩。市场监管局还组织谋划第二批综合改革试点授权事项，开展多轮论证、报送工作，确保市场监管相关事项及时、准确纳入第二批综合改革试点授权事项清单，获得国家部委和省级领导肯定。

积极统筹谋划，继续深入推进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将跟进落实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系统总结涉及市市场监管局首批授权事项清单改革成果，对于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意义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在各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并上报省局及总局，充分发挥先行先试作用，尽快向全省、全国复制推广。继续配合市委改革办做好第二批清单授权事项的论证工作，待第二批清单授权事项确定后，组织局属各有关单位抓好落实。继续开展综合改革及“改革执行与创新成效”绩效考核工作。

《意见》出台提供行动纲领 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着眼新形势下深化改革开放，更好发挥、巩固我国超大规模市场资源优势，全面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2022年4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明确了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为今后一个时期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了行动纲领，对于深圳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重大机遇，推动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促进深圳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深刻认识《意见》出台的重大意义

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最新举措。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健全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2021年1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时强调，构建新发展格局，迫切需要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意见》的出台，是对上述理念的继承和发展，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最新举措。

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近年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基础制度不断完善，市场设施加快联通，要素市场建设迈出重要步伐，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共识不断凝聚，公平竞争理念深入人心。目前，我国近98%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放开由市场决定。市场分割和地方保护比较突出，要素和资源市场建设不完善，商品和服务市场质量体系尚不健全，市场监管规则、标准和程序不统一，超大规模市场对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的作用发挥还不充分。我国仍然存在妨碍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问题。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然要求建设高标准的市场体系，高标准市场体系首先应该是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统一大市场。只有加快建设超大规模的国内统一市场，才能实现更高层次的社会分工和协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夯实基础。

是激发深圳市场主体参与国际竞争潜力的重要依托。《意见》的出台，有利于发挥深圳经济的内生动能，激发市场主体新活力，推动深圳在更高水平上参与国际经济竞争。纵观40多年发展史，深圳经济总量历经几次跨越。从1980年经济特区建立伊始2.7亿元，到2010年突破1万亿元大关，2016年跃上2万亿元台阶，再到2021年首次突破3万亿元，深圳的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连续3年居全国城市首位，出口连续29年居内地城市首位。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联合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等部门召开深圳市“征信修复”乱象专项治理工作部署会议